

睿 库 研 究



Recode-T(C)-2018006

海关货物快速放行指南

Guidlines for The Immediate Release of Consignments by Customs



**GUIDELINES FOR THE IMMEDIATE RELEASE OF
CONSIGNMENTS BY CUSTOMS**

海关货物快速放行指南

原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原文发布：2014 年

译稿：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译稿发布：2018 年 5 月

海关货物快速放行指南

1. 简介

1.1. 近几十年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发展集装箱化、多式联运和快递服务等创新性运输工具，以建立全球一体化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网络。这种发展模式显著增加了跨境货物的国际流量。

1.2. 地处边境的海关在此类贸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海关对政府负责，确保税收及时准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收集贸易统计数据。因此，国际贸易依靠海关在所有环节对货物实行快速有效的放行和清关手续。

1.3. 世界海关组织（前身为“海关合作理事会”）根据现行惯例制定出一套程序指南，帮助海关将货物的快速放行与相应的监管有机结合。

1.4. 本指南规定，只要符合海关规定，并且在货物到达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国家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海关通常对所有货物进行快速放行或清关。尤其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将提升此类信息的预先传输。

1.5. 以非电子形式提供信息，或在抵达后提供信息的货物（例如邮政货物）仍然会及时放行或清关。

1.6. 为协助海关确定数据要求并适用相应海关手续，本指南建议将适用快速放行的货物分为四类。

1.7. 在本指南中，海关保留使用风险管理技术进行现场检查或其他检查的权利，并可要求经营者为海关关员实施现场监管配备相关设施。

1.8.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已包含适用于货物清关的核心原则，但并不包括对不同类别货物进行清关所需数据要素的信息，也并未明确海关实施快速放行的条件。因此，《快速放行指南》补充了经修订的《京都公约》¹的法律文本中规定的原则，并在指南附录 I 中详细列明了各类货物的数据要素清单。指南明确规定，各成员海关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要求，包括风险评估在内，就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放行的最低数据要素清单做出具体规定。海关应将数据仅限于此类特殊情况中，确保遵守海关法律。

1.9. 本指南反映了现代海关在快速放行货物时所遵守的原则。海关如果确定货物符合相应程序的基本要求，则应将货物立即放行，交给申报人。

1.10. 本指南还考虑到在简化和协调海关数据要求的各种举措下标准化数据要素。此外，亦考虑到由电子数据交换的广泛应用导致的海关和商业行为变化。

1.11. 本指南提出了一系列可能事件和解决方案，帮助各管理部门选择最适合自身贸易模式与合规要求的便利化程度。

1.12. 需特别指出，海关为经营者提供便利是基于双方互信，且海关相信经营者遵守便利化流程要求和条件。因此，本指南推荐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1.13. 在必要条件下，常设技术委员会将根据便利化流程的发展对本指南进行更正、补充或修订。

2. 范围

2.1. 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本指南适用于所有申请放行的货物，与货物本身的重量、价值、尺寸、经营者或承运人(例

¹ 本指南亦补充了其他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海关便利原则，例如，国际海事组织《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芝加哥公约》之附件 9。

如，快递经营者、航空航运公司、货运代理和邮政服务)的类型以及运输模式(包括多式联运)等无关。在本指南中，所有运输此类货物的公司均称为“经营者”。对于本指南中使用的所有其他术语，适用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中的定义。

2.2. 本指南将货物分为四类。下一节提及的第1类和第2类货物通常情况下可同时进行放行和清关。但是，对于第3类和第4类货物，货物放行后可才可进行清关。如果在货物放行后和清关前发现问题，海关可对货物发出召回通知书，或可没收保证金作为赔偿。

2.3. 货物放行意向的预先通知由海关部门经认真审核后予以批准，舱单信息须在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前向当地海关提供。海关随后可对货物进行风险评估。上述流程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海关监管、放行和后续货物流通。但是海关很少颁布一般许可，这是因为基于风险管理流程，海关始终保留查验以及对申报材料和相关材料开展详细核实权利。

2.4. 任何类别的货物，如需申请快速放行，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包括禁止和限定申请条件或明确规定的具体流程要求。

2.5. 本指南中第1类至第3类的货物放行数据要素清单见附录I。这些清单旨在为管理部门提供指导。附录II“申请方式”中提供了不同海关部门针对快速放行所应用的程序相关信息，以及不同类别放行所需的数据要素。

3. 快速放行 / 清关的货物分类

3.1. 为了便于快速放行，货物可分为四类。

3.2. 各类别货物的描述和属性以及相关放行程序和资料要求如下所示。关于货物类别的数据要素指示清单，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数据模型中给出了资料要求的定义和格式、以及建议的规范标准。货物分类和快速放行 / 清关程序在出

口和进口时适用。

4. 第 1 类 - 信函和文件

4.1. 此类别包括无商业价值以及不受关税和税款限制的“信函”和“文件”。此外，

– “信函”仅限于从一个人发给另一个人的书信、明信片 and 包含个人信息的信件。

– “文件”仅限于非商业性印刷品。

采用媒介承载的“信函”或“文件”不包含在此类别中。

禁止或受限物品不包含在此类别中。

4.2. 托运人 / 发货人的报关单可以本指南第 10 条所述的放行 / 清关目的审批。

4.3. 快速放行应基于统一的口头或书面报关单（舱单、货运单或此类物品的库存清单）或向海关出示专用于运输此类通信或文件的包装袋。

4.4. 在确定这些货物价值时（如本指南第 11.1 条所示），可不计入运输成本。

注：根据技术水平，可向海关提供电子报关单。

4.5. 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要求，各海关应规定提供此类货物放行所需的最基础数据要素清单。根据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之通用附件第 9 章中规定的原则，应公布并提供此类数据清单和其他需要遵守的要求。在制定数据要素清单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i) 鼓励海关将数据仅限于此类特殊情况中，确保遵守海关法律。

(ii) 为开展风险评估，海关可明确规定该类别物品的重量限制。

(iii) 在某些国家，信函和文件放行 / 清关所需的唯一资料是此类信函和文件到达时的总重量。

(iv) 正常情况下，由经营者在货物报关或随附运输单据上提供上述资料。

4.6. 一般情况下，对放行后相关文件或程序不做要求。

5. 第 2 类 - 不征收关税和税款的低价货物

5.1. 此类货物包括：

- 达到商业数量的大规模分销材料、某些类型的隐蔽印刷物文献；

- 可免除关税和其他税费、或者应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可忽略的低价货物，例如，低于规定价值的来路不明的礼品、商品样品；

- 无须缴税和纳税的低价货物。

不含任何禁止或受限物品。

5.2. 海关应准备好相关材料，这些材料包括货物价值、或关税 / 应缴税款过低而不征收关税和税款。可使用一项或两项标准。

注：

(i) 例如，货物价值应低于 SDR (50 特别提款权 2) 50 或关税和税款低于特别提款权 3，或关税和税款低于特别提款权 3 时货物价值应低于 50 特别提款权。

(ii) 海关应定期审查不征收关税和税款的价值或关税和 / 或应缴税款，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对低价货物简化处理的需求。

(iii)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应在国家法律中规定这些阈值和 / 或金额。

5.3. 可以按本指南第 10 条所述的放行 / 清关目的审批

2 特别提款权是指 1969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根据《协议条款》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用于补充成员国的现有储备资产 - 官方持有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黄金、外汇和储备头寸。截至 2001 年 7 月 2 日，1 特别提款权的美元汇率为 1.245840 美元（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托运人 / 发货人的报关单。

5.4. 在确定这些货物价值时（如本指南第 11.1 条所示），可不计入运输成本。

5.5. 如果海关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可在快速放行（例如，无须提交文件而快速放行）后向海关递交舱单、货运单、离港货物报关单或其他文件。

5.6. 快速放行应基于统一的报关单,包括舱单、货运单、报关单或此类物品的库存清单。此类文件应包含海关快速放行的必要信息。如第 9.1 项中所示, 这些资料应在货物到达之前提交给海关, 便于货物分类和快速放行。可考虑以下程序:

(a) 为了快速放行（尤其是对于不应交税和 / 或纳税的达到商业数量要求的大规模分销材料、某些类型的隐蔽印刷物文献）而向海关提交的舱单和 / 或货运单、空运分提单、或物品存货清单由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准备。

(b) 在提交简化货物报关单后快速放行。

5.7. 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要求, 各海关应规定此类货物放行所需的最基本数据要素清单。根据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之通用附件第 9 章中规定的原则, 应公布并提供此类数据清单和其他需要遵守的要求。在制定所需数据要素清单时, 应考虑以下内容:

i) 鼓励海关将数据仅限于此类特殊情况中, 确保遵守海关法律。

ii) 货物中所有单项物品的数据要素均应单独汇报, 或应在单个物品上附加标志。如有必要, 应按要求向海关提供单一物品。

5.8. 一般情况下, 对放行后相关文件或程序不做要求。

6. 第 3 类 - 低价值应税货物

6.1. 此类货物包括高于第 2 类货物价值和 / 或关税 /

纳税限额的货物或不符合关税、减税或免税资格的货物。不包括任何禁止或受限商品。

注：

(i) 例如，价值不低于 50 但不超过 1000 特别提款权的货物。这些货物大于第 2 类规定的最低限度，但低于国家法规要求完整货物申报规定的价值。

(ii)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应在国家法律中规定这些阈值和 / 或金额。

6.2. 海关应确保有关此类货物的价值和 / 或关税 / 纳税限额的信息随时可用。

注：海关应定期审查用于确定货物是否属于此类别的价值或关税和 / 或纳税限额，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和货物简化处理的需求。

6.3. 在确定这些货物价值时（如本指南第 11.2 条所示），可不计入运输成本。

6.4. 可考虑以下放行 / 清关程序：

快速放行，即时清关

6.5. 对于快速放行和即时清关的货物，海关可以选择性对单据进行核验和 / 或进行基于风险管理技术的人工查验，并规定如下：

(a) 在货物到达之前向海关提供以下第 6.7 项中所述的资料，以便处理资料、计算关税和应缴纳税款，以及在必要时选择货物进行单据和 / 或人工查验；

(b) 货物到达之前提供一份简化或完整的含有海关所需资料的报关单；

(c) 已支付所有关税和税款，或已接受延期付款条款。

快速放行后清关

6.6.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在快速放行后进行清关：

(a) 将经营者或代理人提供的舱单和 / 或货运单或库

存清单，或包含第 6.7 项中所述海关所需资料的临时报关单提交给海关；

(b) 向海关提供充足的保证金，确保可以缴纳关税和税款；

(c) 如果海关认为有必要，则会在放行之前，基于风险管理技术对此类货物进行所有单据审核和 / 或人工查验；

(d) 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简化货物报关单或一份定期货物报关单（其中注明按照此程序准予放行的所有物品详细情况）提交给海关；

(e) 确定相关货物清关时的所有关税和税款均已支付，或已接受延期付款条件。

6.7. 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要求，各海关应规定提供此类货物放行所需的最基础数据要素清单。根据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之通用附件第 9 章中规定的原则，应公布并提供此类数据清单和其他需要遵守的要求。鼓励海关将数据仅限于此类特殊情况中，确保遵守海关法律。

7. 第 4 类 - 高价值货物

7.1. 该类别货物包括不属于上述其他三种类别的货物，且包括含受限物品的货物。正常放行和清关程序，其中包括关税和税收申请。

7.2. 如果海关在货物到达之前的规定时间收到所需资料，则有利于此类货物的快速放行。

7.3. 此外，如果提供海关放行所需的最基础资料的临时或简化货物报关单或发票，则此类货物可在快速放行后进行清关。通常需向海关提供充足的保证金，确保可以缴纳关税和税款。可在货物放行时或在清关之前提供所需许可证、证书等。对于受限商品，通常需要在放行时提供上述证书。

7.4. 获授权人员的特殊程序（例如定期的货物报关单）

也有利于此类货物的放行 / 清关。

7.5. 此类货物的资料要求应限于确保符合《海关法》，且应完全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数据模型”。

8. 分类和转运操作

8.1. 根据国家法律中条款规定，在足够安全的情况下，可在海关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和转运操作。

8.2. 海关应接受有关货物的任何商业或运输单据，前提是满足海关所有要求。

9. 促进和加快货物快速放行 / 清关的资料和文件要求

9.1. 鼓励经营者预先通知海关货物的装运或抵达信息。舱单、报关单或汇总报告可以通过电子或者复印件的形式预先通知海关，且此类预先通知应包含不同类别货物的海关放行 / 清关所需资料。事先提供上述资料可使海关：

(a) 在抵达前确定货物种类，以便在货物实际到达时，应用适当的放行 / 清关程序；

(b) 应用风险管理技术来识别需要严格审查的高风险货物；

(c) 快速放行信函和文件，以及不含任何限制和禁止物品的无价值或低价值的非应税货物和 / 或税后货物。通常情况下，无需再进行海关干预，后续也无需提交统一或定期货物报关单。

注：

(i) 资料和文件的预先提交不应影响考虑确定关税和税率时的时间点（如适用），因为这应始终符合国家法律中规定的时间点。

(ii) 如果国家法律规定，在关境内由单一报关行代表其他报关行递交数据，海关应接此类数据。

(iii) 以电子形式提供和接收这些资料将提高海关快速放行的效率。

10. 发货人 / 托运人的货物内容和价值报关单证

10.1. 发货人 / 托运人的货物内容和价值报关单证由海关接收，以确定相关货物类别，计算或免除关税和税款。

10.2. 海关接受此类报关单证可能仅限于信函和文件(第1类)和无需征收任何关税或税款的低价值货物(第2类)，因为无需对此类货物征收关税，但限制或禁止货物除外。

10.3. 进口国的经营者、进口商代理人或进口商可能需要核实托运人货物内容和价值的报关单证。

注：托运人 / 发货人报关单可以贴在包装上作为标签，或者包含在应由其签字的货运单、空运分提单或发票中，如有要求，需附在相关托运货物上。托运人 / 发货人报关单证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送。

11. 运输成本

11.1. 为计算第1类(信函和文件)和第2类(无需征收关税和税款的低价值货物)的货物价值，可不计入运输成本。

11.2. 计算第3类(低价值应税货物)和第4类(高价值货物)货物价值时，将根据国家法律扣除运输成本。

12. 货物检查

12.1. 海关有权在任意过程中(例如，进口、出口、海关过境、转运)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海关负责执行的法律和规定。

12.2. 但是，海关不可对货物进行随意检查，而须利用风险管理技术实施检查。

12.3. 如果货物必须由其他部门查验,且按计划也需要由海关查验则海关应保证查验有序开展,应尽可能同时进行查验。

13. 货物放行 / 清关地点

13.1. 海关应指定货物在海关办公地点或其他适当地点放行、清关。

13.2. 海关可视情况和货运量而定,将货物直接运送至指定地点,使其与其他行李或普通货物分开放行 / 清关。

13.3. 根据货运量和其他资源及物流情况,可指定在以下地点进行出口、转运和进口货物的海关放行 / 清关:

(a) 如果货物量少,则在海关办公地点进行;如果货物属于需带上船的快递货物,则作为随身行李在旅客大厅进行;如果货物需进行运输,则在货运大棚进行。

(b) 如果在海关办公地点的货物量为中低水平,可以留出特殊位置(例如在旅客大厅或货运大棚)进行放行 / 清关以及与之相关的授权操作。

(c) 如果在海关办公地点的货物量较大,可以提供海关 / 经营者共用设施(例如枢纽)。

13.4. 在上述情况下,特别是具备海关 / 经营者共用设施的情况下,可要求经营者向海关免费提供某些规定设施,例如场所、设备、供应品和足量的实体抵押品。

14. 放行 / 清关费用

14.1. 海关关员可长期驻守在特别指定的放行 / 清关地点,或在需要时出席。可能会向经营者收取所需的所有费用。

14.2. 如经营者要求且在业务水平合理的情况下,海关可在资源许可内,允许货物在海关办公时间之外进行放行 / 清关。

14.3. 海关收取的所有费用均应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

15. 货物状态信息

15.1. 海关和经营者应建立通用信息系统，协助经营者确定其货物的即时状况。

15.2. 当海关无法对某批次货物放行时，应尽快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16. 海关与经营者之间的合作协议或安排

16.1. 双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利于本指南的实施。

16.2. 鼓励海关和经营者在国家级或地方级层面制定协议，例如谅解备忘录（MOU），以便：

(a) 总体界定经营者相对于海关的责任；

(b) 规定使货物放行 / 清关的所有形式海关申报的约束力性质；

(c) 规定经营者与海关双方在货物放行 / 清关指定区域或地点开展安全的合作；

(d) 开展在禁止麻醉品走私、商业瞒骗、限制和禁止物品方面的合作；

(e) 经营者符合海关相关要求，例如，支付特殊或附加服务费用、提供保证金和预先资料或文件，可为货物提供便利和快捷的海关放行 / 清关程序。

(f) 确定相关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包含货物的价值、内容、发货人和收货人等细节，确保海关可接受；

(g) 如有需要，确保为海关提供货物放行 / 清关的场所和其他设施；

(h) 如果一方考虑修订或废除协议，则应及时通知协议另一方。

注：国家法律可对此类协议进行规定，使双方均具受法律约束。

附录 I

第 1、2 和 3 类货物数据元素指示清单

注：

(i) 所有 3 种类别的数据元素完全属于指示性信息。海关不限于仅要求获得具体数据元素。

(ii) 海关基于国家法律和开展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提供的数据元素可能少于或多于以下针对各类别所列的数据元素。

(iii) 鼓励海关将数据仅限于此类特殊情况中，确保遵守海关法律。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009	交易商编号	由申报人指定的编号，例如，交易商编号或承运人编号	UCR		X	X	an..35	
016	UCR	分配给跨境交易货物的唯一编号	UCR		X	X	an..35	世界海关组织 (ISO15459) 或同等标准
063	原产地代码	根据适用海关关税或数量限制标准或贸易相关所有措施，确定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国家	原产地		X	X	a2	EDIFACT 代码 (3207) = ISO 3166-1 2- 字母代码
085	第一个抵达港口(编码)	确定第一个抵达地点。可以是海运港口、空运港口和陆运口岸	边境运输工具	X	X	X	an..17	UN/LOCODE (an..5)+ 用户代码(an..12) 或用户代码(an..17)
103	交易性质(编码)	指定货运相关交易性质的代码	货物运输		X	X	n..2	世界海关组织代码(n1)+用户代码(n1)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108	海关估价	受制于同一海关程序,且具有相同关税/统计标题、国家信息和税率制度的某批次货物中的物品的海关申报金额	政府代理货物		X	X	n..16,2	
121	收费	从外国出口地点到入境地点的运费、保险和所有其他成本和费用的总成本	海关估价		X	X	n..16,2	
126	物品毛重(单个货物)	所列物品(包括装箱,但不包括运输设备)的重量	货物参数		X	X	n..16,6	
131	总毛重	包括装箱但不包括承运人文件资料的物品重量(质量)	声明	X	X	X	n..16,6	
135	货币(编码)	指定货币单位或货币的代码	汇率		X	X	a3	EDIFACT 代码(6345)=ISO 4217 3-字母代码
137	货物描述	能够识别出于跨境监管目的(例如,海关、植物检疫、统计或运输)的货物性质的简明语言描述	商品		X	X	an..512	
142	装运标识	运输单位或包装上的标志和数字描述无具体要求	包装		X	X	an..512	UN/ECE 建议 15
144	货包数量	以无法在拆开包装的情况下分开物品的方式包装的各物品的数量。	包装		X	X	n..8	
145	商品分类	标准制定组织对商品进行非商业分类	分类			X	an..18	前六位数字必须是海关代码
146	总包装数	所有申报/托运货物包装总数的计数	托运货物;申报	X	X	X	n..8	
149	航次航班编号	识别运输工具的行程,例如,航次号、航班号、航次	边境运输工具	X	X	X	an..17	
159	设备标识号	设备(例如,装载设备)身份标志(字母和/或数字)	运输设备	X	X	X	an..17	ISO 6346, IATA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166	政府程序 (编码)	指定程序的代码	政府程序	X	X	X	an..7	海关 EDIFACT 代码(7365): 用户代码, 根据新修订的《京都公约》进行分类
173	抵达卸货地的日期	抵达卸货的港口或机场日期	卸载位置	X	X	X	an..17	
337	商品分类类型	用于描述商品分类的限定词, 例如, 协调关税表 (HTS)、出口管制分类代码 (ECCC)、UNDG 代码清单、国际动物命名代码 (ICZN)	类别			X	an..3	EDIFACT 代码 (7143)
D005	附加文件参考编号	提供附加信息的单据标识符	其他文件			X	an..35	
D006	附加单据类型 (编码)	指定附加文件名称的点	其他文件			X	an..3	EDIFACT 代码 (1001) 或用户代码
D016	发票编号	用于确定发票的参考编号	发票			X	an..35	

文件 PC0357E1 附件 I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D023	运输单据编号	用于识别证明运输合同文件的参考编号	运输合同文件	X	X	?	an..35	
L009	装载地	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的港口、机场、货运站、火车站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装载位置	X	X	X	an..256	
L012	卸货地	从运输工具上卸载货物 (船货) 的港口、机场、货运站、火车站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卸载位置	X	X	X	an..256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L024	货物托 运地点 或国家 (编码)	最初发货至进口国 的地点或国家的标 识	货物托 运地点		X	X	an..17	UN/LOCODE (an.. 5) 和用户 代 码(an.. 12) 或 ISO 3166-1 2-alpha 代码
R003	代 理 商 名称	代表另一方的被授权 一方的名称和地址	代理		X	X	an..70	
R011	承 运 人 名称	在指定点间提供货 物运输的一方名称 (地址)	承运人	X	X	X	an..70	
R012	承 运 人 标识	识别在指定点提供 间货物运输的一方	承运人	X	X	X	an..17	国际代码(例如, DUNS、EAN) 或用户代码
R014	收 货 人 名称	货物托运商名称 (地址)	收货人		X	X	an..70	
R020	托 运 商 名称	货物托运方名称, 如运输下单方的运 输合同中所规定	发货人		X	X	an..70	
R031	出 口 商 名称	进行出口申报的人 员或人员代表、货 物所有者或在接受 申报时对货物拥有 处置权的人员的名 称(地址)	出口商		X	X	an..70	
R037	进 口 商 名称	进行进口申报的一 方或代表该方进行 进口申报的申报人 或其他获授权人员 的名称(地址)。可 能包括拥有货物或 托运货物的人员	进口商		X	X	an..70	
R038	进 口 商 (编码)	进行进口申报的一 方或代表该方进行 进口申报的申报人 或其他获授权人员 的描述符可能包括 拥有货物或托运货 物的人员	进口商			X	an..17	国际代码(例 如, DUNS、 EAN) 或用户 代码
T001	抵 达 时 运 输 工 具 标 识	用于识别抵达时所 用运输工具的名称	运 抵 运 输 工 具	X	X	X	an..35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T002	抵达时运输工具标识(编码)	用于识别抵达时运输工具的名称	运抵运输工具	X	X	X	an..25	海运: ITU 标准或劳埃德编号;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 ID; 陆运: 国家牌照; 铁路运输: 机车编号
T003	离港时运输工具标识	在申报货物时, 识别向海关提交托运行物报告时所用的运输工具	离港运输工具	X	X	X	an..35	
T004	离港时运输工具标识(编码)	用于识别离港时运输工具的名称	离港运输工具	X	X	X	an..25	海运: ITU 标准或劳埃德编号;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 ID; 陆运: 国家牌照; 铁路运输: 机车编号
T005	跨境运输工具标识	用于识别跨境运输工具的名称	跨境运输工具	X	X	X	an..35	
T006	跨境运输工具标识(编码)	用于识别跨境运输工具的标识符	边境运输工具	X	X	X	an..25	海运: ITU 标准或劳埃德编号;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 ID; 陆运: 国家牌照; 铁路运输: 机车编号

文件 PC0357E1 附件 I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 3.40 版 – IRG								
ID	名称	定义	类别	种类			格式	代码列表
				1	2	3		
T007	过境运输工具标识	用于识别过境运输工具的名称	过境运输工具	X	X	X	an..25	海运: ITU 标准或劳埃德编号;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 ID; 陆运: 国家牌照; 铁路运输: 机车编号

附录 II

申请方法

本附录包含了一些国家在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调查框架内提出的国家实践示例。由于涵盖了经验交流，可为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申请《快速放行指南》提供借鉴。本附录将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和国家实践定期更新。

1. 澳大利亚

自我评估清关 (SAC) 申报

如果进口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抵达澳大利亚且价值不高于 1000 澳元*，则必须在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如果货物通过国际邮政（邮寄）抵达澳大利亚且价值不高于 1000 澳元，则无需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时需申明：

- 货物价值不超过 1000 澳元，或
- 希望将货物交付给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或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AQIS）。

一般情况下，除酒精和 / 或烟草制品外，价值不超过 1000 澳元的进口商品无需缴纳关税和商品服务税（GST）。

无相关文件（单据）用于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货物报告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货物报告人员负责向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报告货物情况。

多数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在货物报告人员完成空运货物

的货物报告后，向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提出申报。如果已采用该方式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则无需采取其他任务措施。

并不是所有货物报告人员在进行货物报告时均需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如果没有货物报告人员代表您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您将需要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您的承运人或货运转运人通常会向您通知进口货物的抵达时间并询问是否需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需与承运人或货运转运人共同检查。

如何提交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必须以电子方式提出。您有以下两种选择

1. 通过报关行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提出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可能需要支付费用。
2. 使用集成货运系统(ICS)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需持有数字证书才可完成。

(有关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电子通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argosupport.gov.au/site/page5950.asp)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不收取自我评估清关申报费用。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类型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类型有两种：

-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完整形式）
-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简化形式）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完整形式）

在下列情况中，如果使用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完整形式），则货物可较快进行清关：

1. 申请豁免或其他许可
2. 需要许可或批准
3. 在以下情况下，应支付关税和商品服务税：
 - 货物包括酒精和 / 或烟草制品
 - 货物属于大型托运货物的一部分或

- 出于商业原因。

可由进口商（您）或有资质的报关行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完整形式）。

可通过互联网搜索或在本地电话簿中获取自我评估清关申报服务提供商。

可通过互联网搜索、本地电话簿或在线（网址：www.customs.gov.au/site/page6093.asp）获取报关行。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简化）

仅需提供最基本信息时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简化）。

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简化）可用于为含有酒精和 / 或烟草制品的进口货物缴纳关税和商品服务税。

任何拥有数字证书并已在 ICS 注册的人员均可进行自我评估清关申报（简化）。自我评估清关申报服务提供商和报关行可进行此类型的自我评估清关申报。

禁止和受限商品

如果进口禁止和受限商品，则需获得放行此类货物许可证或批准的政府机关的许可。

了解更多信息

有关进口事宜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海关信息和支持中心，电话：1300 363 263，电子邮箱：information@customs.gov.au 或访问网站：www.customs.gov.au。

其他信息

有关检疫事宜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电话：1800 020 504，或访问 AQIS 网站：www.aqis.gov.au。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是生物安全服务团队的组成部门，隶属于农业、渔业和林业部。

2. 加拿大

授权低值货物运输 (LVS) 快递项目参与者在混装货物 /

放行名单(非单独货物和会计凭证)上报告符合该计划要求的交易货运数据(即进口商/收货人和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描述、价值、原产国、重量等信息)。如需加入本项目,货物价值必须低于1,600加元(2012年7月1日起,增加至2,500加元),且不得包含禁止、限制或约束货物。目前,共有12名LVS快递项目参与者。

参加低值货物运输快递项目要求快递商须经保税承运人批准,且:

- 属于经批准的承运人和/或保护成员快递合作伙伴(经认证的经营者-可信赖的交易商);
- 为了报告、放行和风险评估,允许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使用其专有系统;
- 为了国家风险评估,将其抵达前货物数据传输至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未来实现)。

由于交易放行授权已被“一揽子”放行授权替换,因此,被授权参与者可根据低值货物运输快递计划快速发货。通过实现交换参与者和加拿大报关行之间的客户名单,从而获得“一揽子”放行授权。

合格货物放行后,获授权低值货物运输快递计划参与者必须向适当的进口商/报关行提供货物报告和任何随附的文件,以便正确记录低值货物运输货物。此外,该会计功能同样基于合并基础而非单独交易来完成。

3.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在《海关法规》中规定通过快递发送直接交付货运。

经“2004年第1012号法令”第1条修正的“1999年第2685号法令”第204条中规定,税务和海关局可在无任何事先处理的情况下,出于以下目的授权和直接向进口商提

供要求的特定货物：此类特定货物进口用于援助灾害或事故受害者、其特殊性质或为满足迫切需要而做出回应。

最后两种情况可能涉及缴纳关税，且海关要求提供抵押品（如认为适当），以确保完成进口程序。

如果进口货物用于援助灾害或事故的受害者，则根据《海关税则》第 84 章至第 90 章的可分类货物，应按照相应的进口方式进行出口或归类，并立即符合其进口目的。

根据关于进口货物用于援助灾害或事故受害者的条款和条件，可在未经事先处理的情况下交付给进口商：

- a) 在国际公约、条约、国际或跨部门合作项目框架下，捐赠给国家执法机构或外国政府的货物；
- b) 由国家外交使团进口的货物，且此类货物将被国家级政府机构借用，并可能再次出口或进口；
- c) 国际合作或外交使团在项目开发、合作协议或援助中进口的官方实体机构使用货物；
- d) 任何类型的外国实体、国际组织或政府组织在其原籍国捐赠用于社会团结网络的货物，以便发展其企业宗旨。进口商品和在国家关境内不可用于商业用途。

4.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法律确定了简化货物申报的特定情况：

- 事先申报 - 在进口货物进入格鲁吉亚经济区前，或至少在将货物提交至港口后的以下工作日前申报。
- 在格鲁吉亚经济区进出口的商品登记处可履行相同职能。

须在港口登记以下内容：

- a) 申报进口商品交易的通过航空运输、行李和 / 或手提行李等方式进口的货物；
- b) 申报进口商品交易的由人员跨格鲁吉亚经济边

境运输且价值不超过 GEL3000 的托运（“Samtatskaro”、“Akhkerpi”、“mtkvari”港口除外）；

c) 格鲁吉亚的《税收法典》第 199 条第 d.d 和 d.e 条中规定的货物（货物组）；

d) 由专门人员通过出口商品交易从格鲁吉亚经济区出口的货物，且此类货物按照既定规则，通过口头、自然人海关税单、简化海关税单或提交托运单进行申报；

e) 自然人离开格鲁吉亚永久定居时携带的个人物品（车辆除外）、家具和家用设备；

f) 低于 GEL3000 基本价格的货物，以外部加工商品交易的名义进行申报；

g) 对于申报外部加工商品交易的货物加工，根据本条款第“f”条，接受申报进口的已加工货物；

h) 通过提交简化的海关税单、托运单或口头税单，退还从格鲁吉亚经济区出口的进口申报货物（对于需加贴标签的消费品）；

i) 非居民自然人在临时访问期间（商务旅行或劳动合同）带到格鲁吉亚境内的自用货物；

j) 通过集装箱运输至港口“巴统港”或港口“Poti 和 Kulevi 港口以及 Poti 自由工业区”的其他货物。

适用于“黄金名单”成员的简化程序：

- 适用于“黄金名单”成员的货物可在海关过境点直接放行，也可随同内部过境单据运输至其自有仓库中。

- 可延迟 30 天支付关税、进口商品服务税和进口税

- 申报的证明文件需采用电子版，且所有纸质文件均保存在申报人处。

5. 匈牙利

具体方法取决于在匈牙利的运输工具。

快递公司与匈牙利海关之间签订有简化协议，该协议涵盖第 1 类和第 2 类货物。在这些情况下，机场海关进行地方层面的风险分析，开展人工或单据查验选择，这些均基于快递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货物抵达前的舱单数据开展。所有未被选中的包裹均将在抵达后快速放行。

第 3 类和第 4 类货物的非快递货运和包裹可在抵达后根据报关单放行。虽然不属于“快速放行”类别，但电子系统（AIS 和 AES）可有效加快该过程，因此在清关程序中需采取的所有步骤均可在抵达后几分钟内完成。

在欧共体关境进出的货物须提交的申报概要包含委员会第 2454/93 号条例（EEC）附件 30/A 中详细说明的信息。

6. 多米尼加

1. 航空公司负责提交电子舱单信息。
2. 由快递公司提交补充舱单信息。
3. 内部转移货物的电子请求。
4. 转移的电子报批。
5. 从货物抵达处航线（储存处）电子放行。
6. 在海关人员的监视下，将货物进行内部转移至仓库（储存处），实施查验。
7. 在将核实货物的仓库处以电子方式登记文件。
8. 货物抵达后，由快递公司完成货物分类。
9. 将货物舱单交付给清关委员会。
10. 开始启动清关流程，该流程由委员会负责，包含三名海关人员和国家安全机构的成员。
11. 快速放行的 A 类和 B 类货物可免除费用（价值低于 200 美元）。对于 C 类和 D 类货物，经检查后由委员会交付给仓库负责人（储存处），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予以放行。
12. 如果申报为 B 类（最低限度）的货物在查询后发

现其价值超过 200 美元而被扣留，则应被扣留在该系统中，直至支付适当的税款。

13. 最后，A 类和 B 类货物的舱单进行电子放行。

7. 新加坡

在新加坡，海关通常会同时对所有货物进行快速放行和清关。将进口货物将连同经批准的海关申报和证明文件提交至清关检查点，然后放行进入关境。这一流程通过 TradeNet® 得以实现，即 1989 年起新加坡启用的国家在线单一窗口系统，海关采用贸易商提交的海关申报中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此外，海关于 1994 年实施快递和快件预清关（ACCESS）系统，以推动航空快件的预清关。通过该系统，航空快递公司可以电子方式发送货运信息至海关，海关可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前收到预清关验货通知，从而加快检查点的清关速度。

8. 乌拉圭

关于货物进口的两条法令：

1) 法令 506/001：

单件货物重量不得超过 20 千克。

如果货物为包裹（家庭礼品、衣服、非个人用途）且海关估价不超过 50 美元离岸价格，则可免征进口税。

此外，还针对不符合该描述的包裹或物品制定了简化的可选方案，如果价值不超过 100 美元离岸价格，则将适用相当于 60% 的单一容差。

如果所有货物的价值超过 100 美元离岸价格，则应要求报关行介入。每年不向 IMESI 征收两次货物税（特定税）

2) 法令 184/2011 – 国际包裹快递

单件货物重量不得超过 20 千克。

价值不超过 200 美元（直至进入该国前的海外总购价格加上运费和保险，如果价值超过限额，将需报关行协助。

必须提供以下数据：身份证信息、姓名和地址、货物描述、海关估价和毛重

不向 IMESI 征收货物税，每年不超过五次。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www.re-code.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107
电话：+86-010-65150119